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1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购买民爆类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于2018年6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并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2)。

2018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于2018年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75、2018-076、2018-080、2018-082);于2018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于2018年8月9日、8月16日、8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2018-088、2018-090);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于2018年9月6日、9月13日、9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2018-099、2018-100);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并于2018年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104、2018-111)。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标的资产完善资产完整性尚需时间,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且国有资产出售所需审批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交易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并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并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29日、2019年2月19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3月19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17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18日、2019年6月1日、2019年6月15日、2019年6月29日、2019年7月13日、2019年7月27日、2019年8月10日、2019年8月24日、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21日、2019年10月12日、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9日、2019年11月23日、2019年12月7日、2019年12月21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21日、2020年2月12日、2020年2月26日、2020年3月11日、2020年3月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2018-120、2018-127、2018-131、2019-001、2019-003、2019-004、2019-011、2019-015、2019-025、2019-028、2019-038、2019-040、2019-045、2019-047、2019-051、2019-052、2019-054、2019-055、2019-062、2019-064、2019-067、2019-072、2019-077、2019-078、2019-080、2019-085、2019-086、2020-001、2020-005、2020-006、2020-007、2020-012、2020-013)。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各中介机构正在加快推动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论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

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洽谈重组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0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3月期间,公司所属子公司----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土地”)、山西潞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潞玉”)、山东中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泰”)、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农化”)获得了相关政府补助款项共计178.42万元,现分项说明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江苏金土地

(1)2019年11月,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2019年扬州市市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公示》;根据该《公示》,江苏金土地于2020年1月收到“扬州市现代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13.5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2)2019年12月,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下达第一批省市级锅炉整治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扬江财建[2019]311号);根据该《通知》,江苏金土地于2020年1月收到“热风炉改天然气”专项补助资金8.92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3)2020年1月,兴化市财政局、兴化市科学技术局下发《关于下达2019年市农业科技三项费用项目资金的通知》(兴财工贸[2020]1号);根据该《通知》,江苏金土地所属的泰州金扬种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收到“强筋小麦镇麦12栽培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项目经费3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2、山西潞玉

(1)2019年5月,长治市上党区农业农村局、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下发《关于印发(上党区2019年专业技能和专业服务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长上农发[2019]37号);根据该《通知》,山西潞玉于2020年3月收到“新型职业农民专业技能和服务型培育”项目资金7.5万元。

(2)2019年10月,长治市上党区农业农村局下发《2019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长上农发[2019]94号);根据该《通知》,山西潞玉于2020年3月收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育”项目资金共计15.5万元。

(3)2020年3月,山西潞玉所属的山西潞玉种业玉米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玉米研究院”)与山西省农业种子总站签署《委托协议书》,玉米研究院受托进行“玉米品种纯度种植鉴定”任务;根据该《协议书》,玉米研究院于2020年3月收到委托费用7.5万元。

3、山东天泰

(1)2019年9月,山东天泰向山东省科技厅申报“优质高产高效农作物新品种示范与推广”项目,山东天泰于2020年1月收到该项目经费12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2)根据平邑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人才建设资金的通知》(平财教[2019]143号、平财教[2019]187号),山东天泰于2020年1月收到“2019年省级人才建设资金”共计110万元。

4、河南农化

(1)2018年4月,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关于印发(濮阳市高校毕业生服务企业千人就业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濮人社[2018]87号);根据该《通知》,河南农化于2020年1月收到“2019年第三季度单位社保补贴”0.3万元。

(2)2020年1月,河南农化收到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濮水街道办事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的“2019年党建先进奖励金”0.2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江苏金土地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共计25.42万元,已全部记入“递延收益”科目。

2、山西潞玉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共计30.5万元,已全部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3、山东天泰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共计122万元,其中:记入“其他收益”科目110万元,记入“递延收益”科目12万元。

4、河南农化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共计0.5万元,已全部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公司有关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20-026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金控”)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苏州中晟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份以实现控股之目的,预计收购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5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双方就上述事项于2020年4月8日签署了《关于苏州中晟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公告披露的标的公司有关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4、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收购吴中金控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公司股份以实现控股之目的,吴中金控为公司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必要的相关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302195 51XJ
住　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68号3幢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文龙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全区银行业金融企业、非银行业金融企业、金融服务企业及其他行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6月19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苏州中晟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251670412L
住　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68号3幢7楼
法定代表人	冯建兴
注册资本	4,28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污染治理修复工程施工与设计;环境工程施工与设计;生态修复及土壤修复治理工程施工与设计;市政工程施工与设计;废气处理工程施工与设计;水利工程施工与设计;城市基础设施(含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含绿化、园林、河湖治理修复)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及回收利用、配套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调查治理;环境治理技术研发、服务及技术转让;环保产品技术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安全检测、环境分析与监测、清洁生产审核、职业病防护设备设施与防护用品效果技术咨询;企业环保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98年6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8年6月29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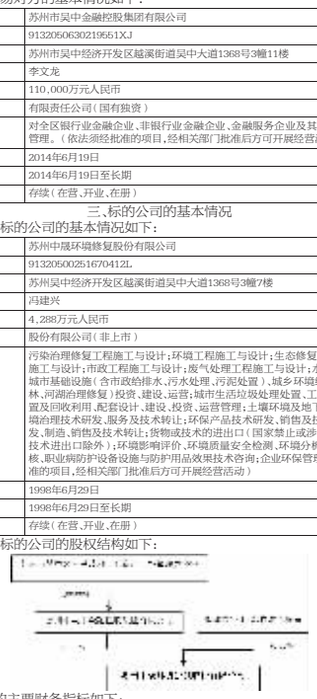

3、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总资产(万元)	48,882.55	31,590.32
总负债(万元)	19,881.03	12,763.42
净资产(万元)	29,001.52	18,826.90
营业收入(万元)	48,176.60	32,246.55
净利润(万元)	10,574.55	8,116.67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标的公司未审数据。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股份转让

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公司股份,以实现控股标的公司之目的,预计收购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50%。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协议生效后,由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100%股份于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在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评估结果备案。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前述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最终标的公司股份数量、交易价格、支付安排等,尚需经甲方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后由双方协商确认,具体以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次交易是否实施业绩承诺及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其计算方式(如有)、补偿方式(如有)等事项,尚需经甲方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后由双方协商确认,具体以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信息披露及保密义务

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关提出要求,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约定和提及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披露该另一方的信息。

双方承诺对本协议项下事项的各个环节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证双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且不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或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附则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乙方进行尽职调查。乙方将积极配合并保证标的公司积极配合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真实、准确、完整提供相关资料。

双方同意,在完成对标的公司必要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程序后,双方应友好协商确认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根据协商结果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

本协议仅为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内容以双方届时签署并生效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若顺利完成,将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快选聘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七、风险提示

1、方案确定风险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本次具体交易方案尚未确定,具体方案及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重组协议,尚需吴中金控办理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审批等手续,也尚未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工作,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及重组报告书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所筹划的交易事项能否按预期顺利开展,以及交易事项能否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3、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行业发展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及后续仍有大量工作需要开展,在此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4、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可能取消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本次交易尚未达成正式协议,存在具体交易条款上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造成无法签署正式协议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本次交易尚未开展对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工作,随着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存在标的公司出现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而导致公司终止本次筹划事项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9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渠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渠道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已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0年4月7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

2、产品编号:XJXCKJ10133

3、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规模:1,050万元

6、投资期限:37天

7、产品成立日:2020年4月8日

8、产品到期日:2020年5月15日

9、预期年化收益率:1.5%或3.6%或3.8%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渠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资金本金以及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不保证其余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有条件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或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银行承诺本金保证,超出银行保障范围的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果在存期内,市场利率调整,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2、违约赎回风险:银行保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但如果因为投资者违反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赎回其购买的产品,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本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7. 再投资风险: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存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8、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理财宝”	2,000	2019年5月23日	2019年6月26日	是	58,493.20
2	民生银行	“随享存”	2,800	2019年5月22日	2019年6月28日	是	86,333.33
3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6月24日	是	25,833.33
4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5月27日	2019年6月27日	是	61,150.68
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3,000	2019年7月11日	2019年8月20日	是	103,561.64
6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7月12日	2019年8月21日	是	74,520.55
7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9年8月2日	2019年9月2日	是	28,750.00
8	海通证券	“黄金宝定制2019005号”	1,000	2019年8月8日	2019年9月11日	是	28,767.145
9	海通证券	“黄金宝定制2019006号”	1,000	2019年8月8日	2019年9月11日	是	28,767.145
10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3,000	2019年8月21日	2019年9月30日	是	103,561.64
11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8月22日	2019年9月30日	是	75,863.01
1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尊享版	2,000	2019年10月10日	2019年12月9日	是	100,273.97
13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11月20日	是	76,712.33
14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100	2019年10月10日	2019年12月9日	是	53,342.47
15	海通证券	“理财宝63天期1141号”	1,100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2月25日	是	54,110.98
16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12月4日	2019年12月18日	是	22,246.58
17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26日	是	22,246.58
18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100	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26日	是	9,493.15
19	光大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0	2020年1月8日	2020年3月8日	是	64,258.34
20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	2020年1月7日	2020年3月6日	是	47,353.56
2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3,000	2020年1月7日	2020年3月30日	是	213,657.53
22	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理财宝”	1,100	2020年1月9日	2020年3月11日	是	56,958.88
23	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50	2020年4月8日	2020年5月15日	否	--

七、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29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203)

●委托理财期限:8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2019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详情请阅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2019年10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10月23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授予的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一、公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人民币、14,300万元人民币、1,100万元人民币购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18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已于2020年4月7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185)实际年化收益率均为3.65%,投资理财存续天数均为91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分别为2,275,000.00元、1,301,300.00元、100,100.00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参见公告
1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185)	募集资金	25,000	2020年1月7日至2020年4月7日	3.65%	2,275,000.00	2020-003
2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185)	募集资金	14,300	2020年1月7日至2020年4月7日	3.65%	1,301,300.00	2020-003
3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185)	募集资金	1,100	2020年1月7日至2020年4月7日	3.65%	100,100.00	2020-003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9号”核准,本公司由中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1.2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937.34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4,500万元,余额为57,437.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513.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17日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5]4059号”《验资报告》。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92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8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600万元,余额为72,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931.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8日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7]5315号”《验资报告》。

(三)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89号”核准,公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00万手(1,000 万张),期限6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1,83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1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19日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9]7478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万元)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沈阳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	43,048.19	24,259.08	7,939.00
2	北京桃李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	19,221.12	1,668.56	1,668.56
3	哈尔滨桃李面包系列生产基地	15,030.88	12,030.88	12,030.88
4	石家庄桃李食品有限公司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02.76	10,002.76	10,022.26
5	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14,639.49	8,552.56	8,632.59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共计40,293.2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2,730.10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8,950.6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50.65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18,500.00万元。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万元)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武汉桃李烘焙食品 生产项目	35,500.00	35,500.00	20,743.19
2	西安桃李食品有限 公司烘焙食品项目	11,056.96	0.00	0.00
3	桃李面包重庆烘焙 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27,663.88	10,876.51	10,876.51
4	山东桃李面包有限 公司烘焙食品生产 项目	28,577.29	25,555.44	15,162.00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共计46,781.7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3,025.95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8,176.2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176.20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2,000.00万元。

(三)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万元)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	33,678.59	25,161.00	8,148.67
2	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33,155.85	23